

建筑设计 常用规范条文 速查手册

魏文彪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国家(内)部标准设计

建筑设计常用规范条文速查手册

魏文彪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设计常用规范条文速查手册/魏文彪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7.1
ISBN 978-7-5680-2351-1

I. ①建… II. ①魏… III. ①建筑设计-建筑规范-中国-手册 IV. ①TU20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9273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一般规定,建筑设计基础知识,场地,建筑防火,楼梯和楼梯间,电梯,门窗,卫生间,建筑防、排水,建筑无障碍设计,建筑结构和抗震,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建筑设计基本元素,对现行几十本建筑法规,建筑设计规范、规程的相关条文进行了分类整理和重新编排,便于建筑设计相关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快速查询和使用。

本书是建筑设计相关工作人员的手边书,也是建筑施工图审图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技术人员的好帮手。

建筑设计常用规范条文速查手册

魏文彪 主编

JIANZHU SHEJI CHANGYONG GUIFAN TIAOWEN SUCHA SHOUCHE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电话:(027) 81321913
邮编:430223

出 版 人:阮海洪

责任编辑:宁振鹏
责任校对:杨 森

责任监印:秦 英
装帧设计:张 艳

印 刷:北京润田金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16.75
字 数:396千字
版 次:2017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39.80元



投稿热线:(010) 64155588-8034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建筑设计是一个繁琐复杂的过程，从前期策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直到施工图设计与深化，都离不开对规范的遵守。规范是法定的，遵守规范是必须的，是完成一个成功的建筑设计的前提条件，因此快速查询和熟练运用规范、标准、法规，对建筑设计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我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基本都是按照建筑类别编制的，使得一些基本的设计元素如防火、防水、安全疏散、楼梯、电梯、卫生间、门窗等的信息分散在多本规范的各式条文中。在实际的规范查阅过程中，特别是前期、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建筑设计师需要面对繁杂的各类规范、法规条文，常会为查找相关的设计依据花费过多的时间和精力。因此，有必要对现有建筑设计规范中的相关条文按照基本设计元素进行分类整理，便于建筑师在实际工作中查询使用。

本手册分为3大部分。第一部分，建筑设计基础知识，主要介绍了建筑的分类与耐火等级。第二部分，场地，从基地总平面、竖向设计、道路及停车场、管线综合四个方面介绍了总平面设计。第三部分，建筑设计，用了十章对建筑设计进行了详细划分，第三章为建筑防火，分别规整了防火分区、防火间距、安全疏散的相关规范和法规条文；第四章为楼梯和疏散楼梯间，分别规整了疏散楼梯和疏散楼梯间、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相关规范和法规条文；第五章为电梯，分别规整了普通电梯和消防电梯的相关规范和法规条文；第六章为门窗，对门窗的设置规定、防火门窗设置规定、防火门窗设计要求的相关规范和法规条文进行规整；第七章为卫生间，对卫生间的一般规定和设置规定的相关规范和法规条文进行规整；第八章为建筑防水与排水，对基地地面排水及地下工程防水、屋面防、排水、外墙防水、幕墙防水的相关规范和法规条文进行规整；第九章为建筑无障碍设计，对无障碍设计实施范围、无障碍设施的设计要求、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的特殊部位、居住建筑无障碍设计的特殊部位的相关规范和法规条文进行规整；第十章为建筑结构和抗震，对砌体结构建筑构造规定、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建筑、多层和高层钢结构房屋、防震缝、伸缩缝的相关规范和法规条文进行规整；第十一章为建筑节能，对建筑节能评价标准与等级划分、居住建筑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的相关规范和法规条文进行规整；第十二章为绿色建筑，对绿色建筑的基本规定、绿色设计策划内容、绿色建筑评级与等级划分、控制项、评分项的相关规范和法规条文进行规整。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对现行的几十本建筑法规，建筑标准，建筑设计规范、章程的相关条文进行了分类整理和重新编排，力求全面、准确地引用有关建筑法规，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条文，但由于条件所限，内容的局限性和疏漏、失当之处在所难免。因此本书不能替代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读者在引用时需核对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原文。

由于本书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时间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缺点和不足，敬请读者给予补充和指正，使之更臻完善。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筑设计基础知识

第一章 建筑的分类与耐火等级	1
第一节 建筑的分类	1
一、建筑防火分类	1
二、建筑高度分类	4
三、建筑耐久年限分类	4
四、工程规模分类	5
五、设备和设施标准分类	10
六、地下人防工程分类	12
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分类	12
八、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	12
第二节 耐火等级	13
一、一般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	13
二、住宅建筑耐火等级	14
三、汽车库、修车库耐火等级	15
四、厂房、库房耐火等级	15
五、体育建筑耐火等级	18
六、医院建筑耐火等级	18
七、图书馆耐火等级	18
八、剧场建筑耐火极限	18
九、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耐火等级	18
十、档案馆耐火等级	18
十一、人防工程耐火等级	19
十二、木结构建筑耐火等级	19
第三节 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20
一、一般规定	20
二、高层民用建筑内部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规定	23
三、地下民用建筑内部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规定	24

第二部分 场地

第二章 总平面设计	26
第一节 基地总平面	26

一、一般规定	26
二、建筑基地、建筑突出物	33
三、建筑高度控制	34
四、建筑间距	35
五、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36
第二节 竖向设计	41
一、一般规定	41
二、各类场地的适用坡度	45
三、场地平整及土石方量计算	46
四、各类土壤土石方量的换算系数	47
五、标高注法	48
第三节 道路及停车场	48
一、道路	48
二、消防车道	51
三、停车场(库)设置规定	53
第四节 管线综合	61
一、一般规定	61
二、居住区内的管线综合	61
三、其他	64

第三部分 建筑设计

第三章 建筑防火	66
第一节 防火分区	66
一、民用建筑防火分区	66
二、步行街防火分区	67
三、厂房、库房的防火分区	69
四、商店建筑防火分区划分	73
五、公共建筑防火分区	74
六、体育建筑、电影院、剧场防火分区	74
七、医院防火分区	75
八、汽车库防火分区	76
九、图书馆防火分区	77
十、人防工程防火分区	77
第二节 防火间距	78
一、民用建筑防火间距	78
二、厂房的防火间距	80
三、仓库的防火间距	83

四、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防火间距	86
五、汽车加油、加气站防火间距	89
六、储配站防火间距	97
七、天然气站防火间距	99
八、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气化站和混气站防火间距	101
九、液化天然气供应站防火间距	109
十、人防工程防火间距	112
第三节 安全疏散	112
一、安全出口	112
二、疏散距离	121
三、疏散宽度	124
第四章 楼梯和楼梯间	130
第一节 疏散楼梯和疏散楼梯间	130
一、一般规定	130
二、地下室、半地下室	130
三、住宅建筑	130
四、体育建筑	131
五、综合医院	131
六、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	132
七、电影院、剧场	133
八、厂房、库房、设备用房	134
九、铁路旅客车站	134
十、老年人建筑、疗养院	134
十一、室外疏散楼梯	134
第二节 封闭楼梯间	135
一、一般规定	135
二、设置要求	135
三、设计要求	136
第三节 防烟楼梯间	137
一、一般规定	137
二、设置要求	139
三、设计要求	139
第四节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139
第五章 电梯	141
第一节 普通电梯	141
一、设置要求	141
二、设计要求	142
第二节 消防电梯	144
一、设置要求	144

二、设计要求	144
第六章 门窗	146
第一节 门窗设置规定	146
一、一般规定	146
二、住宅建筑	147
三、办公建筑	148
四、体育建筑	148
五、托儿所、幼儿园	148
六、中小学校	148
七、电影院、剧场	149
八、铁路旅客车站	149
九、老年人建筑、疗养院	149
十、锅炉房、变配电室	150
十一、人防工程	150
第二节 防火门窗设置规定	152
一、一般规定	152
二、住宅建筑	155
三、办公建筑	155
四、公共建筑	155
五、体育建筑	156
六、医院、疗养院	156
七、电影院、剧院	157
八、仓库、库房	157
九、人防工程	158
十、图书馆	160
十一、汽车库	160
十二、变配电室	160
第三节 防火门窗设计要求	161
第七章 卫生间	16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3
第二节 设置规定	164
一、住宅建筑	164
二、办公建筑	165
三、体育建筑	166
四、幼儿所、幼儿园	169
五、中小学校	170
六、电影院、剧场	171
七、铁路旅客车站	172
八、交通客运站	173

九、综合医院	174
十、旅馆建筑	175
十一、商业建筑	177
十二、老年人建筑、疗养院	178
十三、城市公共场所	180
第八章 建筑防、排水	183
第一节 基地地面排水及地下工程防水	183
一、基地地面排水	183
二、地下工程防水	183
第二节 屋面防、排水	185
一、屋面防水	185
二、屋面排水	185
第三节 外墙防水	187
一、一般规定	187
二、整体防水层设计	187
第四节 幕墙防水	190
第九章 建筑无障碍设计	192
第一节 无障碍设计实施范围	192
一、居住建筑	192
二、公共建筑	192
三、历史文物建筑	193
第二节 无障碍设施的设计要求	193
一、缘石坡道	193
二、盲道	193
三、无障碍出入口	194
四、轮椅坡道	195
五、无障碍通道、门	195
六、无障碍楼梯、台阶	196
七、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	197
八、扶手	198
九、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	198
十、公共浴室	199
十一、无障碍客房	200
十二、无障碍住房及宿舍	200
十三、轮椅席位	201
十四、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01
十五、低位服务设施	201
十六、无障碍标识系统、信息无障碍	202

第三节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的特殊部位	202
一、基地出入口等设施	202
二、办理业务与信访接待的办公建筑	203
三、教育建筑	203
四、医院、医疗康复建筑	204
五、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204
六、体育建筑	205
七、文化类建筑	206
八、商业服务建筑	207
九、客运站	207
十、停车场(库)	208
十一、加油、加气站附属建筑	209
十二、高速公共服务区建筑	209
十三、城市公共厕所	209
第四节 居住建筑无障碍设计的特殊部位	209
第十章 建筑结构和抗震	212
第一节 砌体结构建筑构造规定	212
一、多层房屋的层数和高度规定	212
二、多层砌体房屋总高度与总宽度比值	213
三、房屋抗震横墙的间距	213
四、房屋的局部尺寸	213
第二节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建筑	214
一、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建筑高度规定	214
二、现浇钢筋混凝土房屋的抗震等级	215
第三节 多层和高层钢结构房屋	216
一、钢结构房屋适用最大高度	216
二、钢结构民用房屋适用的最大高宽比	216
三、钢结构房屋的抗震等级	216
第四节 防震缝、伸缩缝	217
一、防震缝	217
二、伸缩缝	218
第十一章 建筑节能	220
第一节 评价标准与等级划分	220
一、评价标准	220
二、等级划分	220
第二节 居住建筑节能	222
第三节 公共建筑节能	224
一、一般规定	224

二、围护结构热工设计	226
第十二章 绿色建筑	233
第一节 基本规定	233
第二节 绿色设计策划内容	233
第三节 绿色建筑评价与等级划分	234
第四节 控制项	235
一、节地与室外环境	235
二、节能与能源利用	235
三、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236
四、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236
五、室内环境质量	236
六、施工管理	236
七、运营管理	237
第五节 评分项	237
一、节地与室外环境	237
二、节能与能源利用	239
三、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240
四、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241
五、室内环境质量	242
六、施工管理	243
七、运营管理	243
附录	248
参考文献	252



第一部分

建筑设计基础知识

第一章 建筑的分类与耐火等级

第一节 建筑的分类

一、建筑防火分类

1. 民用建筑防火分类

民用建筑根据其建筑高度和层数可分为单、多层民用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高层民用建筑根据其建筑高度、使用功能和楼层的建筑面积可分为一类和二类。民用建筑的分类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民用建筑的分类

名称	高层民用建筑		单、多层民用建筑
	一类	二类	
住宅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 54 m 的住宅建筑（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 27 m，但不大于 54 m 的住宅建筑（包括设置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建筑高度不大于 27 m 的住宅建筑（包括设置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公共建筑	1. 建筑高度大于 50 m 的公共建筑； 2. 建筑高度 24 m 以上部分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 ² 的商店、展览、电信、邮政、财贸金融建筑和其他多种功能组合的建筑； 3. 医疗建筑、重要公共建筑； 4. 省级及以上的广播电视和防灾指挥调度建筑、网局级和省级电力调度建筑； 5. 藏书超过 100 万册的图书馆、书库	除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外的其他高层公共建筑	1. 建筑高度大于 24 m 的单层公共建筑； 2. 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m 的其他公共建筑

注：1. 表中未列入的建筑，其类别应根据本表类比确定。

2.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外，宿舍、公寓等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防火要求，应符合本规范有关公共建筑的规定。

3.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外，裙房的防火要求应符合本规范有关高层民用建筑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5.1.1

2. 厂房、库房：根据其生产和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1)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应根据生产中使用或产生的物质性质及其数量等因素划分，可分为甲、乙、丙、丁、戊类，并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使用或产生下列物质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特征
甲	1. 闪点小于 28℃ 的液体； 2. 爆炸下限小于 10% 的气体； 3. 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能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 4. 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5. 遇酸、受热、撞击、摩擦、催化以及遇到有机物或硫黄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6. 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一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7. 在密闭设备内操作温度不小于物质本身自燃点的生产
乙	1. 闪点不小于 28℃，但不大于 60℃ 的液体； 2. 爆炸下限不小于 10% 的气体； 3. 不属于甲类的氧化剂； 4. 不属于甲类的易燃固体； 5. 助燃气体； 6. 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的浮游状态的粉尘、纤维、闪点不小于 60℃ 的液体雾滴
丙	1. 闪点不小于 60℃ 的液体； 2. 可燃固体
丁	1. 对不燃烧物质进行加工，并在高温或熔化状态下经常产生强辐射热、火花或火焰的生产； 2. 利用气体、液体、固体作为燃料或将气体、液体进行燃烧作其他用的各种生产； 3. 常温下使用或加工难燃烧物质的生产
戊	常温下使用或加工不燃烧物质的生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3.1.1

(2) 同一座厂房或厂房的任一防火分区内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生产时，厂房或防火分区内的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应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部分确定；当生产过程中使用或产生易燃、可燃物的量较少，不足以构成爆炸或火灾危险时，可按实际情况确定；当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可按火灾危险性较小的部分确定：

① 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生产部分占本层或本防火分区建筑面积的比例小于 5% 或丁、戊类

厂房内的油漆工段小于10%，且发生火灾事故时不足以蔓延至其他部位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生产部分采取了有效的防火措施。

②丁、戊类厂房内的油漆工段，当采用封闭喷漆工艺，封闭喷漆空间内保持负压、油漆工段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或自动抑爆系统，且油漆工段占所在防火分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大于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3.1.2

(3)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应根据储存物品的性质和储存物品中的可燃物数量等因素划分，可分为甲、乙、丙、丁、戊类，并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存储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特征
甲	1. 闪点小于 28℃ 的液体； 2. 爆炸下限小于 10% 的气体，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爆炸下限小于 10% 气体的固体物质； 3. 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能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 4. 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5. 遇酸、受热、撞击、摩擦以及遇有机物或硫黄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 6. 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乙	1. 闪点不小于 28℃，但小于 60℃ 的液体； 2. 爆炸下限不小于 10% 的气体； 3. 不属于甲类的氧化剂； 4. 不属于甲类的易燃固体； 5. 助燃气体； 6. 常温下与空气接触能缓慢氧化，积热不散引起自燃的物品
丙	1. 闪点不小于 60℃ 的液体； 2. 可燃固体
丁	难燃烧物
戊	不燃烧物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3.1.3

(4) 丁、戊类储存物品仓库的火灾危险性，当可燃包装重量大于物品本身重量 1/4 或可燃包装体积大于物品本身体积的 1/2 时，应按丙类确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3.1.5

(5) 锅炉间属于丁类生产厂房。

(6) 油箱间、油泵间和油加热间均属于丙类生产厂房。

(7) 燃气调压属于甲类生产厂房。

《锅炉房设计规范》(GB 50041—2008) 13.1.1

3. 汽车车库防火分类见表 1-4

表 1-4 汽车库防火分类

名称		I	II	III	IV
汽车库	停车数量 (辆)	>300	151~300	51~150	≤50
	或总建筑面积 (m ²)	>10 000	5001~10 000	2001~5000	≤2000
修车库	车位数 (个)	>15	6~15	3~5	≤2
	或总建筑面积 (m ²)	>3000	1001~3000	501~1000	≤500
停车场	停车数量	>400	251~400	101~250	≤100

注: 1. 当屋面露天停车场与下部汽车库共用汽车坡道时, 其停车场数量应计算在汽车库的总车辆数内。

2. 室外坡道、屋面露天停车场的建筑面积可不计入车库的建筑面积之内。

3. 公交汽车库的建筑面积可按本表的规定值增加 2.0 倍。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3.0.1

二、建筑高度分类

民用建筑按地上层数或高度分类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建筑按层数分类: 一层至三层为低层住宅, 四层至六层为多层住宅, 七层至九层为中高层住宅, 十层及十层以上为高层住宅。

(2) 除住宅建筑之外的民用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m 者为单层和多层建筑, 大于 24 m 者为高层建筑 (不包括建筑高度大于 24 m 的单层公共建筑)。

(3) 建筑高度大于 100 m 的民用建筑为超高层建筑。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3.1.2

三、建筑耐久年限分类

(1) 建筑结构的设计适应年限应按表 1-5 所示。

表 1-5 设计使用年限

类别	设计使用年限 (年)	示例
1	5	临时性结构
2	25	易于替换的结构构件
3	50	普通房屋和构筑物
4	100	纪念性建筑和特别重要的建筑结构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01) 1.0.5

(2) 电影院建筑的等级可分为特、甲、乙、丙四个等级, 其中特级、甲级和丙级电影院

建筑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小于 50 年，丙级电影院建筑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小于 25 年。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58—2008) 4.1.2

(3) 不同等级体育建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应符合表 1-6 所示。

表 1-6 体育建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建筑等级	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特级	>100 年
甲级、乙级	50~100 年
丙级	25~50 年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1.0.8

四、工程规模分类

1. 商店

商店建筑的规模应按单项建筑内的商店总建筑面积进行划分，并应符合表 1-7 的规定。

表 1-7 商店建筑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总建筑面积	<5000 m ²	5000~20 000 m ²	>20 000 m ²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1.0.4

2. 电影院

电影院的规模按总座位数可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四个规模。不同规模的电影院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特大型电影院的总座位数应大于 1800 个，观众厅不宜少于 11 个。
- (2) 大型电影院的总座位数宜为 1201~1800 个，观众厅宜为 8~10 个。
- (3) 中型电影院的总座位数宜为 701~1200 个，观众厅宜为 5~7 个。
- (4) 小型电影院的总座位数宜小于或等于 700 个，观众厅不宜少于 4 个。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58—2008) 4.1.1

3. 体育建筑

体育建筑等级应根据其使用要求分组，且应符合表 1-8 规定。

表 1-8 体育建筑等级分类

等级	主要使用要求
特级	举办亚运会、奥运会及世界级比赛主场
甲级	举办全国性和单项国际比赛
乙级	举办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比赛
丙级	举办地方性、群众性运动会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 J31—2003) 1.0.7

4. 体育场

体育场按规模分级应符合表 1-9 的规定。

表 1-9 体育场规模分级

等级	观众席容量 (座)	等级	观众席容量 (座)
特大型	60 000 以上	中型	20 000~40 000
大型	40 000~60 000	小型	20 000 以上

注: 体育场的规模分级和表 1-8 规定的等级有一定对应关系, 相关设施、设备及标准也应相匹配。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5.1.1

知识拓展

1. 看台

(1) 观众看台功能分类应符合表 1-10 所示。

表 1-10 观众看台功能分类

等级	主席台	包厢	记者席	评论员席	运动员席	一般观众席	残疾观众席
特级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甲级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乙级	有	无	兼有			有	有
丙级	有		兼有				有

注: 1. 残疾观众(轮椅)席位可按观众座位总数数的 0.2% 计算。位置应方便残疾观众入席及疏散;

2. 贵宾包厢面积每间不宜小于 2 m×3 m。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4.3.3

(2) 观众席位应符合表 1-11 的规定。

表 1-11 观众席位

部位 等级	主席台	记者席	评论员席	运动员席	一般观众席
特级	移动扶手软椅	有背硬椅			有背硬椅
甲级	移动软椅				有背硬椅或无背方凳
乙级	有背软椅				无背方凳或无背条凳
丙级	有背硬椅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4.3.4

(3) 主席台的规模宜符合表 1-12 的规定。包厢的设置和位置可根据使用情况决定, 主席台和包厢宜设单独的出入口, 并选择视线较佳的位置。主席台应与休息室联系方便, 并能直接通达比赛场地, 与一般观众席之间宜适当分隔。